



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皖疫指办〔2020〕15号

关于转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

各市及省直管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发（2020）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加强公共场所的预防性卫生防护，特别是对游泳馆、博物馆、候车（机）室、办公楼等人员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，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散。

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

办公室

的制

卷之八

为制

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卫生防护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,正常使用的宾馆、商场、影院、游泳馆、博物馆、候车(机)室、办公楼等人群经常聚集活动的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卫生防护,包括消毒、通风、个人防护等措施。

二、场所卫生操作指南

(一)清洁与消毒。

1. 做好物体表面清洁消毒。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,每天定期消毒,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。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(如电梯间按钮、扶手、门把手等),可用含有效氯 250mg/L~500mg/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,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。

2. 当出现人员呕吐时,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(如含氯消毒剂)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,清除呕吐物后,再使用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。

3. 加强餐(饮)具的消毒,餐(饮)具去残渣、清洗后,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;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;或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/L 溶液,浸泡消毒 30 分钟,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。

4. 保持衣服、被褥、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,可定期洗涤、消毒处理。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,或先用 500mg/L 的含氯

浸泡

消毒

气流

风。

，所

干手

。加

。可

擦拭，

出现

相关

或张

作人

（服并

钟，或

当有

—

疑

卫液

等铁口

群应戴

共下时减持

楼